

印鑑登記與印鑑證明

印鑑登記係指由民眾本人至主管機關（戶政事務所）登記並留存「印鑑」章，同時開具「印鑑證明」。印鑑登記主要的目的，是藉由「印鑑證明」來代替本人傳達想表達的意思。

印鑑證明代表著這顆印章確實是為您本人所有，日後您可委託他人持此「印鑑證明」辦理法律事務，不用本人親自到場簽章，只要文件簽章與印鑑證明上所蓋之印鑑章相同即可，凡用此印章所蓋的文件皆推定是經過您的授意。

印鑑證明用途報您知

早期印鑑證明多用於不動產登記，隨著社會多元、交易複雜化，印證證明的用途也與日俱增。除了不動產登記外，舉凡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公證、提存、銀行辦理存款繼承、證券公司股票繼承、船舶登記……等法律行為，印鑑證明也是需備文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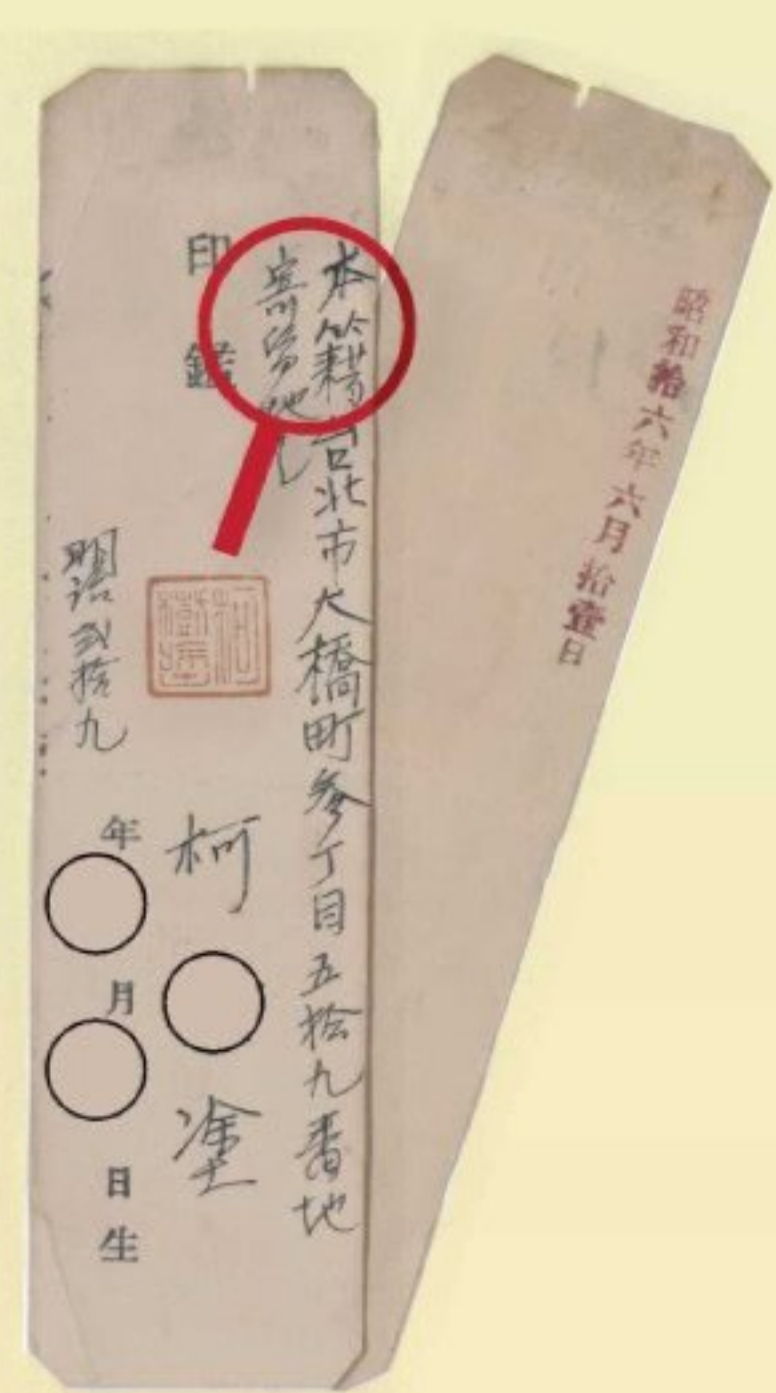
印鑑登記制度

臺灣的印鑑制度早在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就已建立，依法規之變動概可分為四個時期

| 法令分期 | 第一期 (日據 1906-1945) | 第二期 (民國 36-62 年) | | 第三期 (民國 62-103 年) | | 第四期 (民國 103 年-迄今) |
|-----------|-----------------------|---|-----------|--|-----------|---|
| 法令名稱 | 印鑑規則 | 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 | 印鑑登記辦法 | |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
| 訂修日期 | 明治 39 年 | 民國 36.10.6 頒訂 | 民國 57 年修訂 | 民國 62.11.30 頒訂 | 民國 98 年修訂 | 民國 103.2.4 生效 |
| 承辦機關 | 不動產登記所 | 區公所（戶籍課） | | 戶政事務所 | | |
| 受理對象 | 自然人 | 自然人、法人 | 自然人 | 自然人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未成年無行為能力者 | | 可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 不能申請 | 不能申請 | 可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 可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
| 備註 | 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42 號發佈。 | 民國 36 年臺灣省政府訂頒。 民國 38 年增訂：法人亦得申請。 民國 47 年增訂：未成年人可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民國 57 年修訂：刪除法人及未成年人之申請。法人之印鑑證明改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 | 民國 62 年內政部訂頒。 民國 81 年刪除「本籍地」。 民國 96 年公文書改為橫式書寫，印鑑條亦改為橫式。 民國 98 年回復未成年無行為能力人之代辦。 民國 103 年元月廢止本辦法。 | | 民國 103 年內政部訂頒。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各戶所正式啟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開放臺北市跨區申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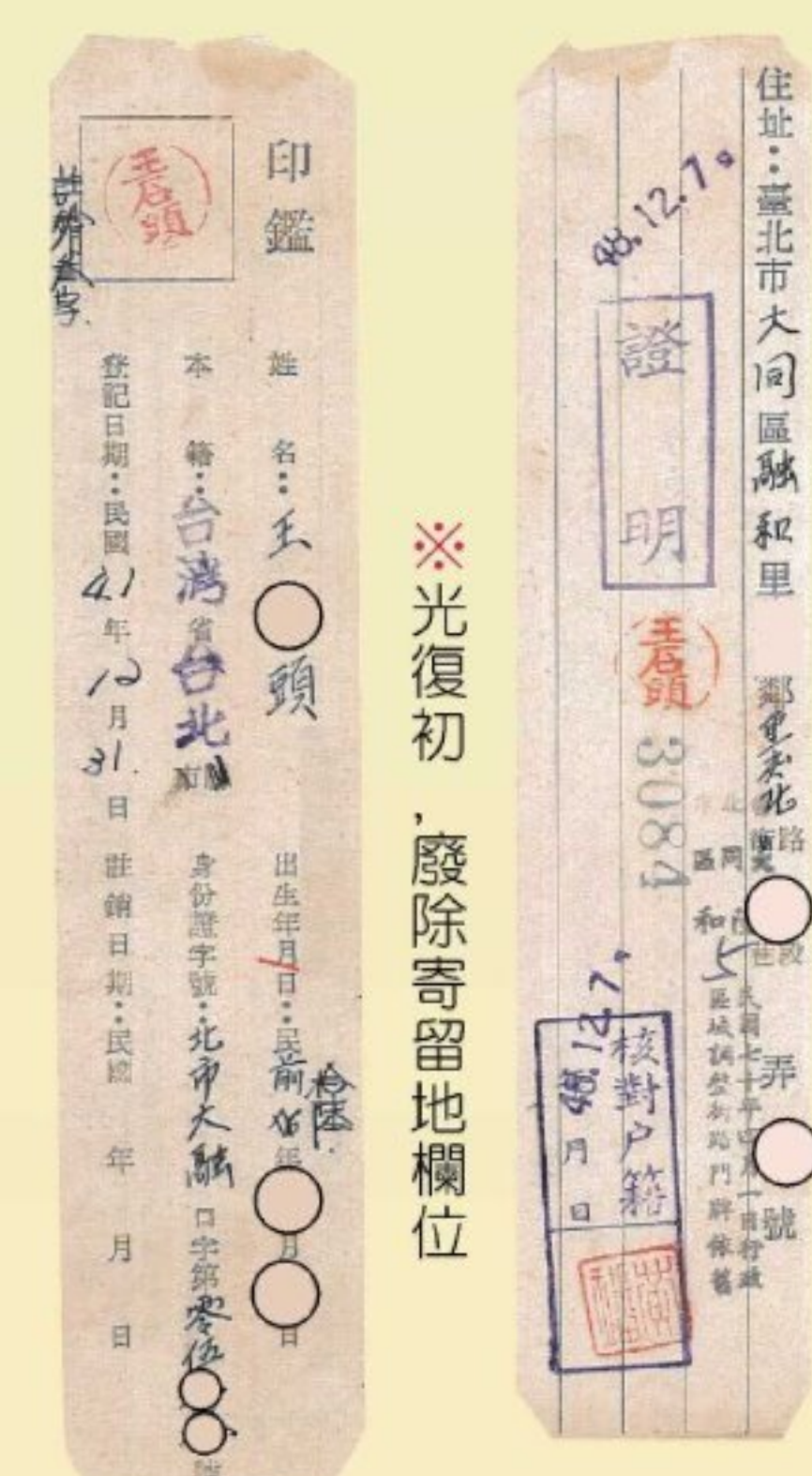
您不知道的戶政「印鑑條」樣貌

第一期(日據時期 1906-1945)



※本籍地：等同現在的「戶籍地」
※寄留地：等同現在的「現住地」

第二期：民國 36-6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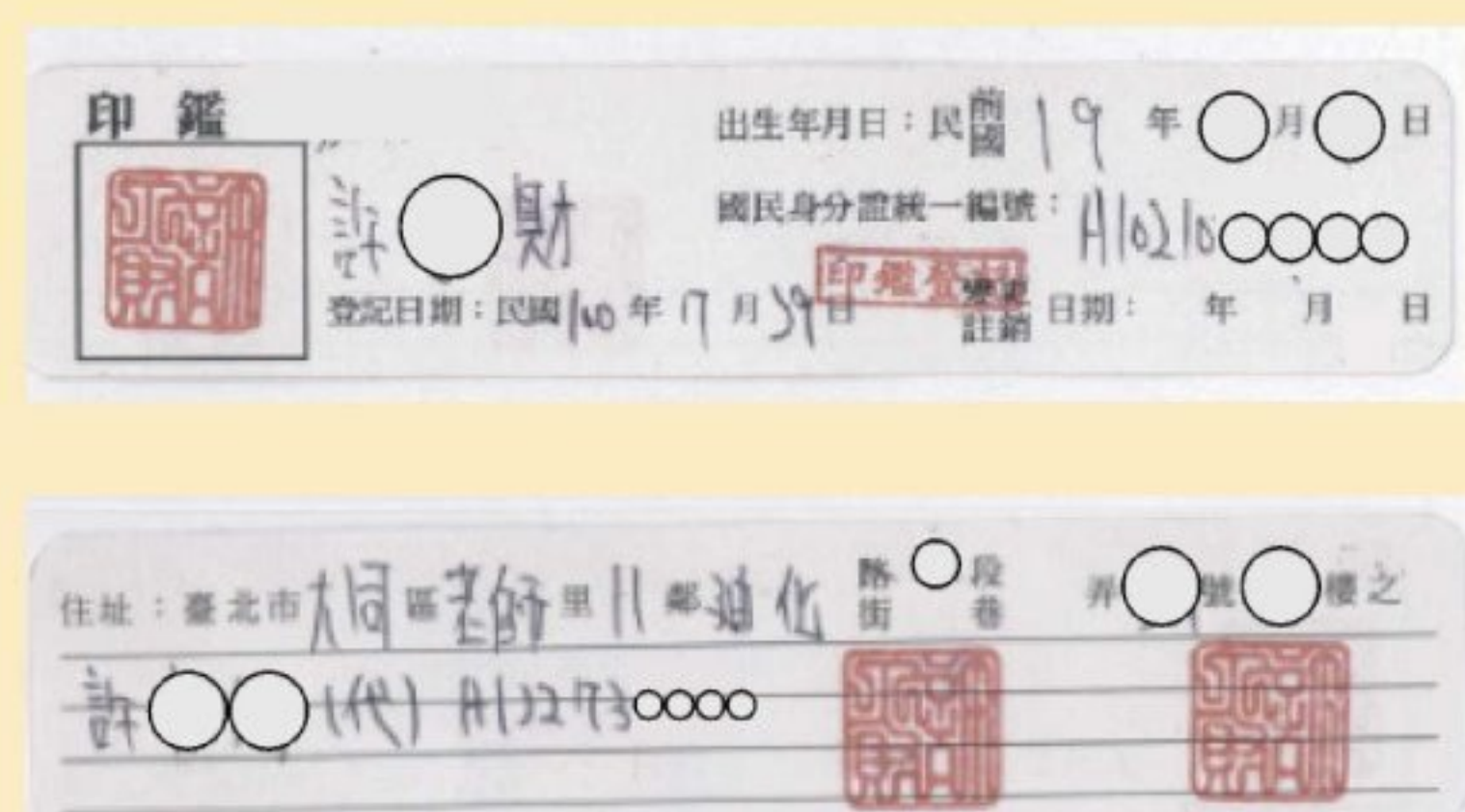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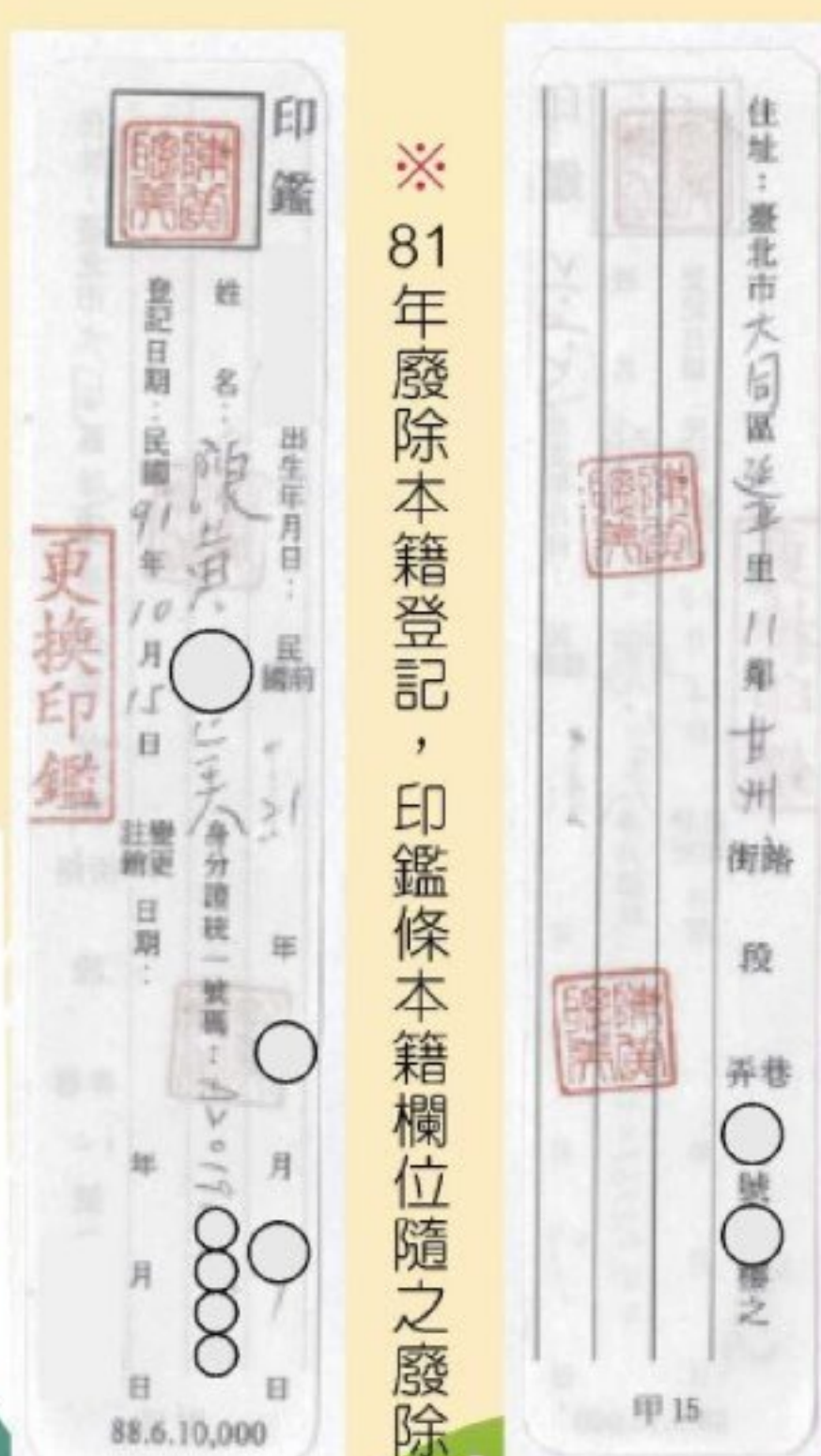
※光復初，廢除寄留地欄位

其中民國 38-57 年間法人也可以申辦印鑑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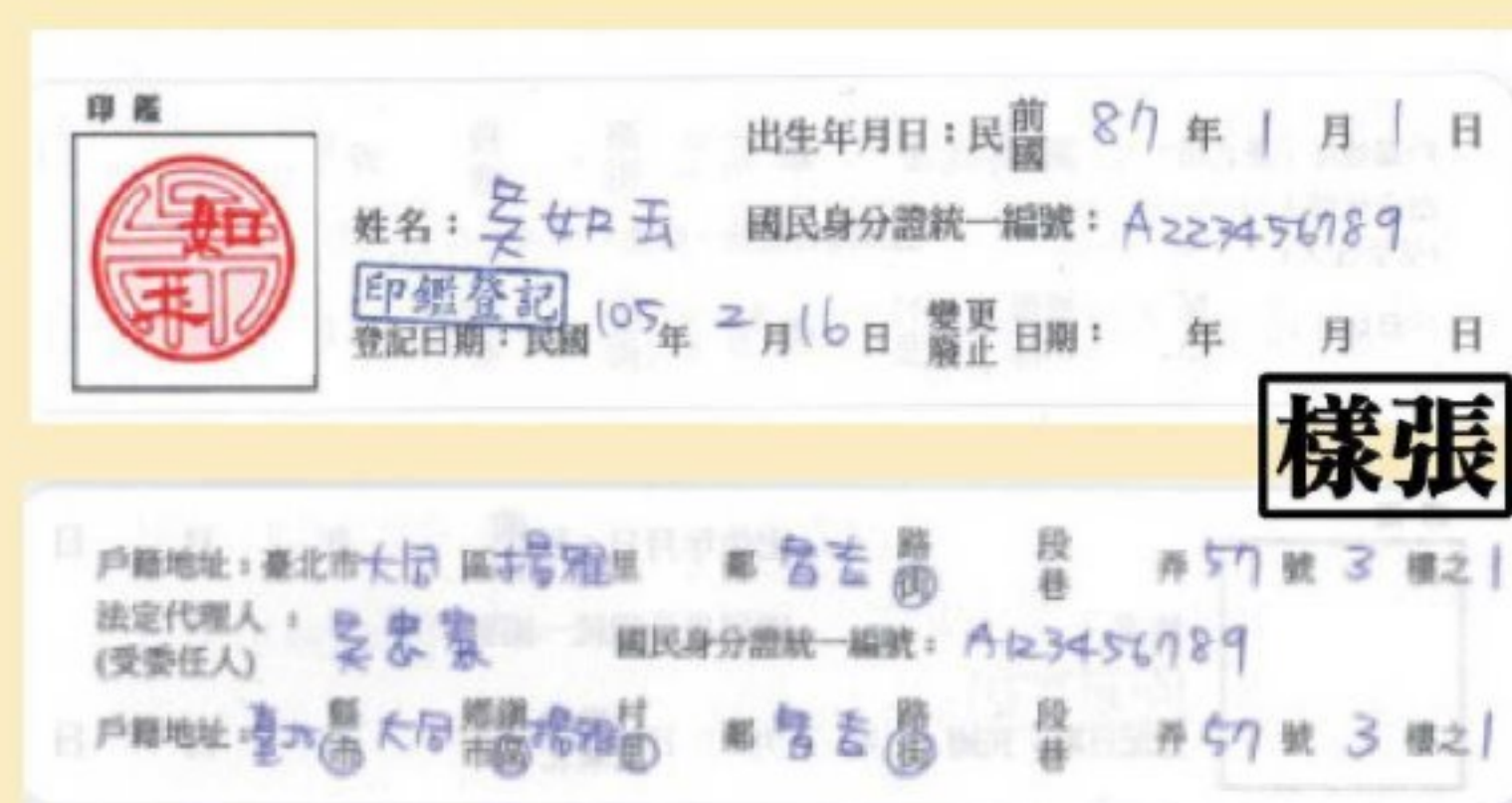
民國 38 年臺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增訂「法人」得以該團體主管或負責人之印章或名章申請印鑑登記。

第三期：民國 62-103 年



※ 81 年廢除本籍登記，印鑑條本籍欄位隨之廢除
※ 配合公文書改為橫式，印鑑條於民國 96 年亦改為橫式

第四期：民國 103 迄今



※ 印鑑條背面取消橫線，增加法定代理人(受委任人)欄位



105年3月全面啟用

印鑑數位新時代

「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印鑑證明通常用於財產處分，攸關人民權益甚鉅。過去，民眾辦理印鑑登記皆須填寫申請書、印鑑條供戶所留存，作為嗣後核發印鑑證明之比對依據。核發印鑑證明時，戶所人員通常將印章蓋在透明膠膜上與檔存印鑑條上印模進行人工比對，可能造成印色褪去、印鑑條缺損等問題。

104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各區戶所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全面推動印鑑比對數位化工作，於105年3月4日全面使用，正式開啟了印鑑數位新時代。



申請流程數位化

檔存印鑑條除人工比對外，可佐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電腦比對「印鑑外觀」、「印模」、「簽名」、「人貌」，降低偽冒領風險，同時保護人民的財產權。

開放跨區申辦

「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電腦連線後可跨區比對，打破過去印鑑登記及證明只能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的限制。只要是設籍在臺北市，不管是本人或者委託都可以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對於市民而言，真的是—大福音，也是印鑑制度跨時代的變革呢！



凡設籍臺北市市民，歡迎您到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跨區服務囉~



1 電腦自動驗印，精密準確有保障



利用電腦科技的精密比對，讓肉眼無法辨識的些微差距無所遁形。

5 印模數位建檔，跨區連線保存佳



將印模建置於電子資料庫，克服紙本印鑑條可能產生印色褪去、印鑑條缺損等問題。

2 簽名筆跡檔存，保障權益加倍多

王小同

將當事人簽名拍攝存檔，利於日後受理案件時核對當事人筆跡。

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五大保障功能

4 印章外觀檔存，清楚明白辨識易



將登記的印鑑章外觀拍攝存檔，在外觀與印模雙重比對下，打破電腦刻章印文相似度高致辨識困難之窘境。

3 人貌拍攝比對，防止冒領嚴把關



拍攝當事人或受委託人的人貌，確認每次申請人為本人或委託何人。



百花百樣的「印鑑」大公開—看見歷史文化與文字之美

印鑑章刻的文字，依傳統多為自右，由上至下，往左排列。為有效及方便使用，印鑑登記對章刻訂有一定的規範，除已申請登記之印鑑章外，新申請或變更登記者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不得加刻圖騰（符號）或其他文字。

印鑑樣式規範小常識：

- 1.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 2.印鑑長、寬或直徑需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
- 3.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之材質。
- 4.姓名下不得加刻「之印」、「之章」、「章」或其他文字。



小小的印鑑章，隨姓名意涵、組合、字體的不同，如您仔細的品賞，將會發現很多有趣的命名哲學及文字藝術。經由近半世紀前已廢止的檔存「印鑑」大公開，讓我們可以一窺姓名的文字藝術，也看見了昔時女性從傳統社會中走出自我的歷史印證。

小小印鑑，大有乾坤：有不同造型，也有不同字型



獨一無二的篆刻之美： 小小印鑑章係中國文字藝術及篆刻技術之融合

印鑑章的字體，有篆、隸、行、楷、草書及各種現代字體。篆體字又分大篆和小篆。大篆字體廣義來說就是「甲骨文」，又稱為金文、鐘鼎文、籀文，這種字體類似象形文字，結構繁雜，變化無定，較難辨識。而小篆字體是大篆字體的改良版，由秦朝的「李斯」設計。小篆字體勻稱工整，略長，結構通常會是左右對稱，俊秀挺拔。另講求印相吉祥的，還有「開運篆」，利用文字線條自由彎曲、相互連接，以求印面空間的美化及磁場的流通。



註：以上印章有 ✘ 註記圖示為不符現行印鑑作業規定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看見文字的圖象藝術， 同時也看到不同時代女性姓氏的歷史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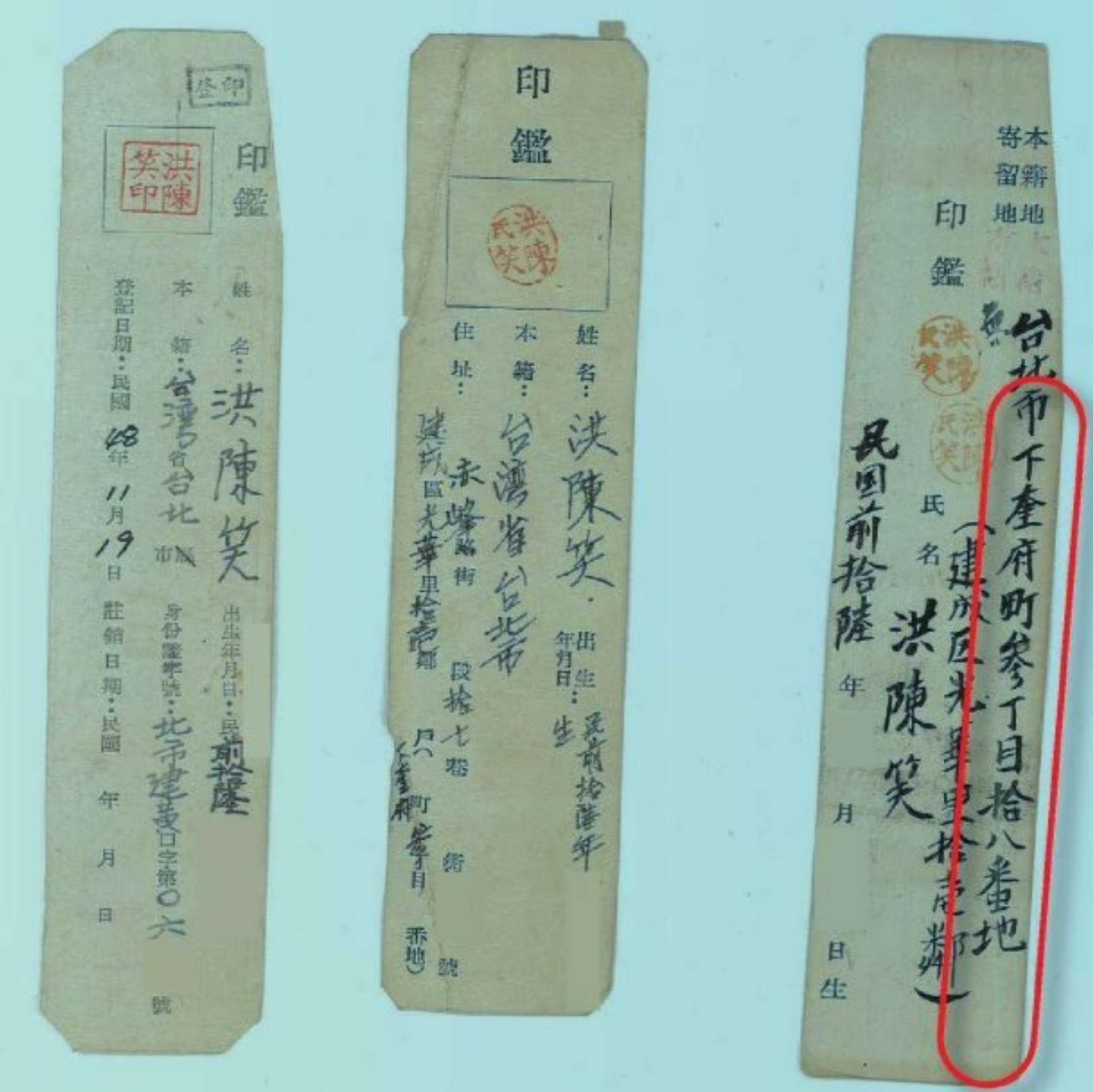
早期女子於嫁夫時冠夫姓；另日據時期為區別男女，並於本姓之後加「氏」字，光復後女性多取消氏字。



洪陳氏笑
(姓陳,名笑,冠夫姓「洪」)



鄭氏寶 (鄭寶)



Q&A

戶政小知識

Q：下奎府町三丁目十八番地是哪裡？

A：現位於大同區的赤峰街一帶。日據時期臺北市使用日式町名，「町」下設有「丁目」。本市光復後民國35年初次設籍時，門牌依區、里、鄰、戶編釘，時至民國36年全市街路名稱改採路線式街路名。

猜猜我叫什麼名～ (答案見海報右下角)



答案：趙伯章